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之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準則」。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統稱「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修訂之一套新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